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麗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000016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56,849元	TUA0000000	
002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45,965元	TUA0000000	
003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12年9月15日	50,710元	TUA0000000	

(續上頁)

01

	林碧麗	潭子分行				
004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19,630元	TUA0000000	
005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7月15日	2,734元	TUA0000000	
006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90,389元	TUA0000000	
007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5日	101,388元	TUA0000000	
008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13,650元	TUA0000000	
009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157,427元	TUA0000000	
010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6,300元	TUA0000000	
011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9,240元	TUA0000000	
012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7月15日	4,050元	TUA0000000	
013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7月15日	5,303元	TUA0000000	
014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29,579元	TUA0000000	
015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20,506元	TUA0000000	
016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198元	TUA0000000	
017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800,363元	TUA0000000	